

### 三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单位名称）的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提供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南宁市邕宁区中医医院物业服务采购项目，属于物业管理行业；承接企业为南宁市鼎师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（牵头人）、广西华志昌物业服务服务有限公司联合体，其中，广西华志昌物业服务服务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140人，营业收入为 80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983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。

广西华志昌物业服务服务有限公司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(电子签章): 南宁市鼎师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(牵头人)、广西华志昌物业服务服务有限公司联合体

日期: 2026年5月12日

注：享受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，采购人、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